

2016 年仁化县妇联决算公开（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仁化县妇联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 年仁化县妇联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仁化县妇联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仁化县妇联概况

（一）仁化县妇联是县委直接领导下的群众团体。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妇女工作的方针、政策，促进男女平等。对全县各级妇女组织实行业务指导。动员和组织广大妇女参与改革和建设，代表和组织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物的管理。教育和引导妇女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提高素质，发掘其优势和潜能，促进妇女人才成长。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促进我县精神文明建设。代表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协助县人民政府制定《仁化县妇女发展规划》和《仁化县儿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为妇女儿童服务，协调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加强妇联组织自身建设，配合抓好家庭教育工作，加强与社会各界妇女联系联谊。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县妇联 2016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 2 个，分别是：人秘股、儿童、权益部。县妇联机关行政编制共有 5 人，其中，在职 4 人，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0 人；离退休人员 4 人。本单位没有下属单位和部门。

第二部分 仁化县妇联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妇联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妇联 2016 年度总收入 168.3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8.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 168.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3.62 万元，增长 47%。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在职、退休都增加 4 大节日和月均奖金和车辆补贴；妇联在 2015 年发动妇女贷款超过了 1000 万元，导致开展农村妇女小额担保贷款的贴息经费用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3、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4、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5、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妇联 2016 年度总支出 168.3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68.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4.78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39.8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7.56 万元，对个人或家庭的补助 17.42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3.62 万元，增增长 47%，主要原因是：2016 年在职、退休都增加 4 大节日费和月住房维修补贴日和车辆补贴。妇联在 2015 年发动妇女贷款超过了 1000 万元，导致开展农村妇女小额担保贷款的贴息经费用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6 万元，下降了 9.2%，主要原因是补发了退休人员基本工资，今年没有这项支出。

3、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2.35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工资福利支出 1.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37 万元，增加 6.8%，主要原因是调整了工资标准，医保缴费支出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 3.2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12 万元，减少 9.6%，主要原因是有一名退休干部退休后几个月，没有及时调入人员进来。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妇联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68.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4.7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90.87 万元，增长 117%；主要原因是：2016 年在职、退休都增加 4 大节日费和月住房维修补贴和车辆补贴，妇联在 2015 年发动妇女贷款超过了 1000 万元，导致开展农村妇女小额担保贷款的贴息经费用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无此项收入。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妇联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68.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144.7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90.87 万元，增长 117%；项目经费：87.56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 年在职、退休都增加 4 大节日费和月住房维修补贴，在职的朋均奖和车辆补贴；妇联在 2015 年发动妇女贷款超过了 1000 万元，导致开展农村妇女小额担保贷款的贴息经费用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发生数。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 57.22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39.8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 万元；其他资本性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款)17.97万元;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9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0.05万元,主要原因:2016年在职、退休都增加4大节日费和月住房维修补贴,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2.35万元。主要用于增加工资福利院支出。

三、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妇联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84万元,完成预算4.32万元的8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78万元,完成预算0.12万元的6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64万元,完成预算3万元的11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44万元,完成预算1.2万元的36%。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接待方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大大节约;二是在车辆使用方面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减少了经费的发生。

与上年相比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0.48万元,下降(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13万元,增长0.02%;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1 万元，减 7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46 万元，增加 4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参加市妇联组织县妇联主席到澳门妇女联谊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1.1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方面严格按照规定落实，没有进行大的检修减少了经费的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但开展妇女维权和金融普惠小额贷款等工作，召开基层妇女干部会议落实工作。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还是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78 万元，占 0.0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4 万元，占 61%；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4 万元，占 1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78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1 人 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 1 会议支出 0.078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市妇联组织县级妇联主席到澳门参加妇女组织庆三八联谊会；（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主要包括：无；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64 万元，2016 年县妇联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妇联基层组织建设、妇女创业、维权等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4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 年，县妇联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4 次接待人数共 78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2016 年，县妇联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4 次接待人数共 78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7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减少 1.63 万元，降低 6.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

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辆，无；单位价值 6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6 年度，我单位没有纳入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0%。

2. 无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3. 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 无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